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第二外語簡報達人秀競賽規則暨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準時於 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13:10~14:00 前至南港高中報到，並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供核對身分。逾時未至報到處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報到完成後請逕至各組準備教室，乙組同學請於準備教室繳交簡報檔予工作人員。
- 二、領隊教師與參賽學生於報到時領取「競賽手冊」、「領隊教師識別證」及「參賽證明」。
- 三、參賽者進入準備教室必須戴口罩、手機關機，比賽時若發生聲響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四、14:00~14:10 於各組準備教室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五、競賽當日下午 14:10 開始比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比賽。
- 六、各語別先進行乙組比賽，再進行甲組比賽，各語別上台序請參考競賽手冊。
- 七、競賽時間：
 - (1)乙組比賽時間每位選手 1.5分鐘，以開始簡報為計時起點，簡報開始達 1.5分鐘時按鈴，參賽者應結束簡報(不足1分鐘不計分)。
 - (2)甲組比賽時間為 3 分鐘，包括簡報 2 分鐘、即席問答 1 分鐘。簡報開始達 2 分鐘時按鈴，參賽者應結束簡報(不足 1.5 分鐘不計分)。簡報後評審立即針對簡報內容提出 2 個問題，每題請於 30 秒內完成回答(每題回答不足 15 秒不計分)。
- 八、參賽者禁止攜帶任何物品進入競賽教室。
- 九、家長與指導教師請於各語別家長休息室觀看賽事轉播，不得於競賽教室及準備教室指導參賽學生，違者取消學生參賽資格。
- 十、服裝規定：請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合宜便服，不得穿著校服。
- 十一、每位參賽學生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、姓名。
- 十二、各組參賽選手簡報結束後，請依指示離場。
- 十三、競賽結束後立即召開評審委員會議確定得獎名單，會後於南港高中穿堂公告，並同步於比賽活動官網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taipeihigh/SFLC/>)
- 十四、因停車位有限，南港高中不開放停車，各校參賽選手與教師請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- 十五、離開時請記得清理垃圾並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。